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27號

原　　告　闕樺陵
　　闕忠慰
被　　告　聯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信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合意因契約而涉訟者，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第8條第7項定有明文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本件因契約涉訟，自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